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7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 3、债券代码：149693.SZ
- 4、债券余额：3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65%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权益分派实施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议案审议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1,576,127,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17元（含税），拟共计派发342,019,725.44元（保留2位小数）。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2019年9月19日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72,895,05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的分配股数基数为公司总股本（1,649,022,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895,057股）后的股本基数（1,576,127,76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相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895,057股后的1,576,127,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53000元；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则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76,127,767 股*0.217 元/股=342,019,725.44 元（保留 2 位小数）。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07407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342,019,725.44 元/1,649,022,824 股=0.2074075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74075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03 |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
| 2 | 08*****104 |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王舒阳

咨询电话：025-86819806

传真电话：025-8677102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相关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